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七月

内 容 组 成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
电机转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挺

填表人：陈挺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504722

传真：/

邮编：3152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504722

传真：/

邮编：3152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0

附件 3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48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49

附件 5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50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5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3 分 40.636 秒， 29 度 33 分 48.99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转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临海市明德环保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996.8 万元	环保投资	48.5 万元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1月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关于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镇环许(2025)1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5 年 1 月 26 日； 3)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61704号)；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液压成型(包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2；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不饱和聚酯树脂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苯乙烯	15	/	周界外浓度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最高点	20（无量纲）

②本项目上防锈油防锈工序所用的防锈油为低挥发性油，常态下挥发量很少，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防锈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	
非甲烷总烃	120	/	4.0

③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1-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企业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纳入附近海域；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总锌		5
			LAS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mg/L	3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石油类		1
			总锌		1
			LAS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mg/L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镇政发〔201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0211-3-5），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转轴生产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2024 年 10 月 12 日经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410-330211-04-01-152478），实施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2025年1月，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意见（镇环许〔2025〕17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77”中的“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6 年 1 月 8 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11MAE2104G6W001Y。 2025 年 12 月 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企业门口公示了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企业生产运营正常，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599号，租赁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厂房（1#厂房一楼部分车间和二楼部分车间，2#厂房一楼部分车间），总租赁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桦霖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日月工业园，西南侧隔沿路绿地为金江路和宁波绕城高速，西北侧隔东明路为规划初级中学（建设中）。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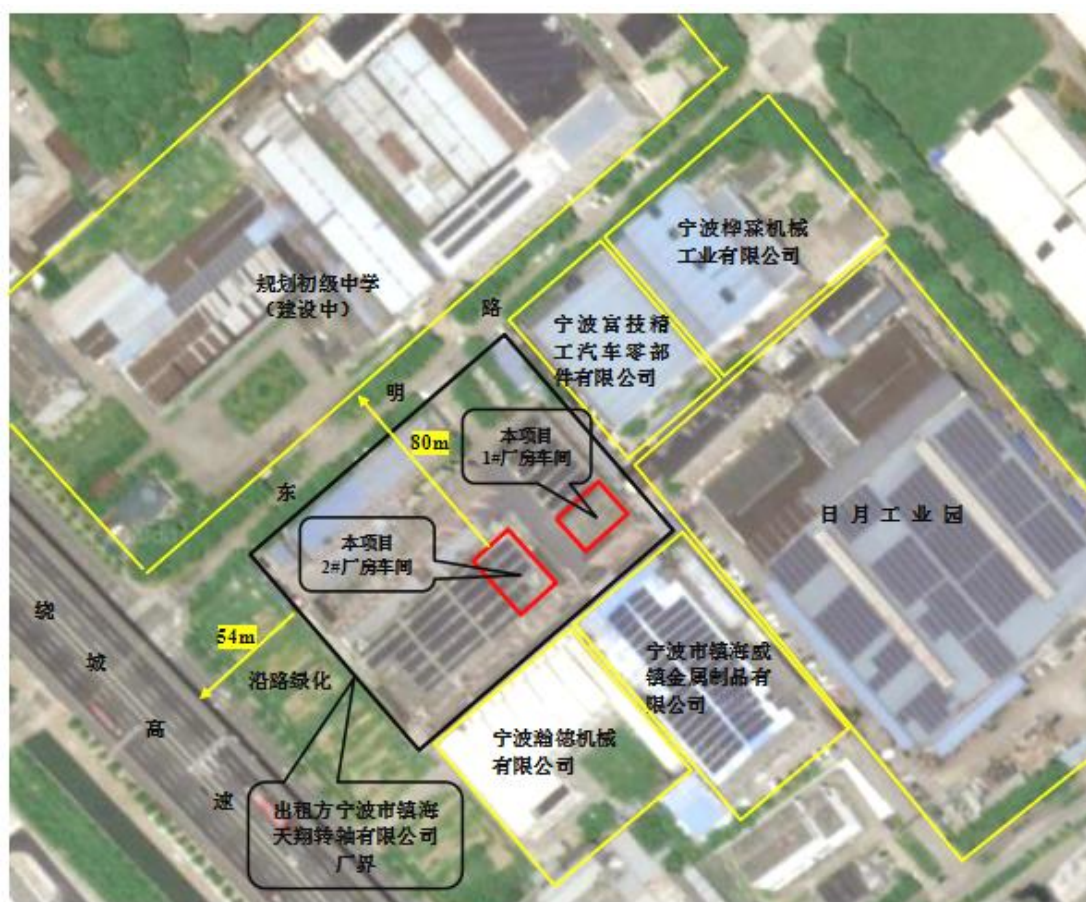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00m²，本项目厂房具体布置如下：

表2-6 厂房各层平面布置图

厂房编号	楼层结构	平面布局	备注
1#厂房 (共2层)	1F	下料区、焊接区、仓库等	租赁一楼部分车间，约400m ²
	2F	全自动磷化车间、仓库等	租赁二楼部分车间，约400m ²
2#厂房 (共2层)	1F	液压成型机加工区、无心磨床、数控车床、空压机、检验区等	租赁一楼部分车间，约700m ²

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具体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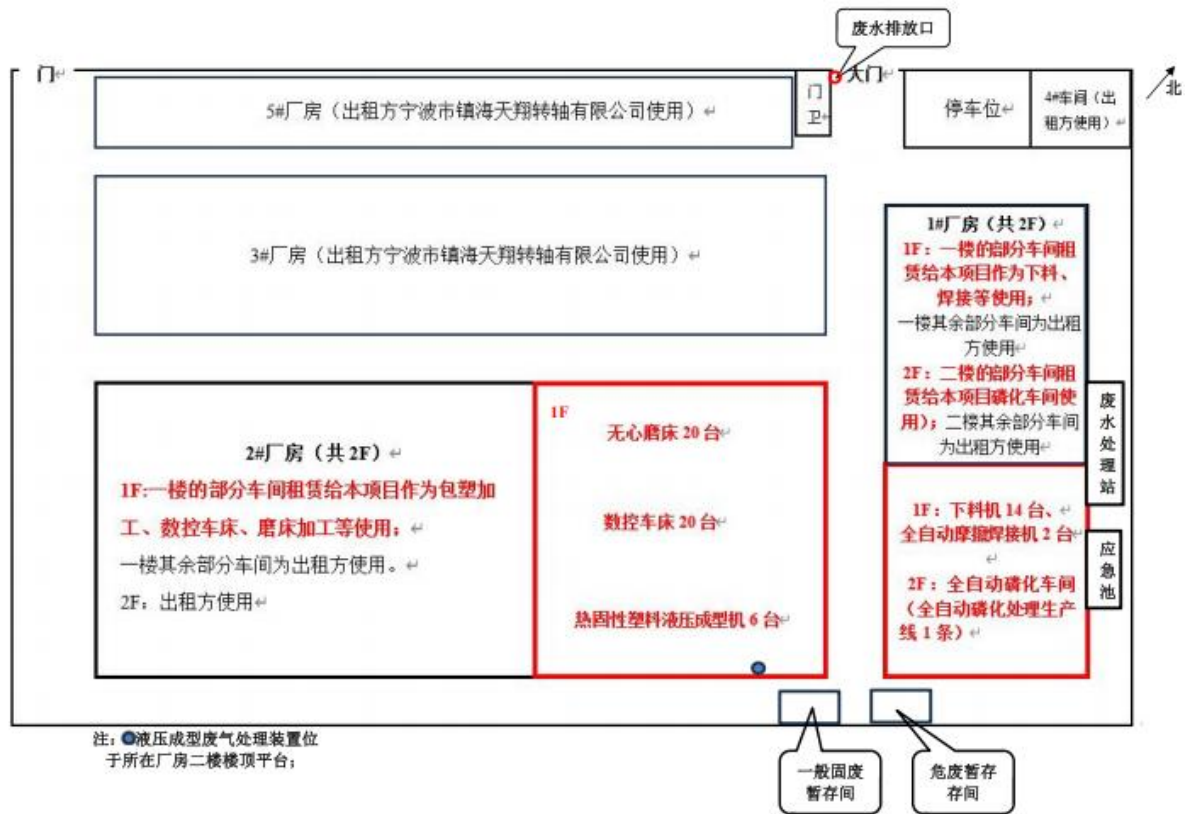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	在环评设计范围内
	建设内容	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投产后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主要生产设备：下料机、全自动摩擦焊接机、全自动磷化处理生产线、烘箱、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	实际投资 996.8 万元，租赁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投产后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主要生产设备：下料机、全自动摩擦焊接机、全自动磷化处理生产线、烘箱、热固性	与环评一致

		机、数控车床、无心磨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下料、焊接、磨床加工、车床加工、磷化处理、包塑加工等。	塑料液压成型机、数控车床、无心磨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下料、焊接、磨床加工、车床加工、磷化处理、包塑加工等。	
	公辅工程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1) 包塑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 35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防锈油挥发废气：防锈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加强操作管理。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	废气：1) 本项目包塑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 3500m³/h）处理（采用颗粒型活性炭，碘值 800mg/g，单级装填量 0.2t，装填量总计为 0.4t，更换频次 3 个月/次，符合环评要求），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防锈油挥发废气：防锈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加强操作管理。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固体废物：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废切削液、含BMC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m²；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m²。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固体废物：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废切削液、含BMC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m²；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m²。	
--	--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及方案如下：

表 2-1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2026年6月实际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各类电机转轴	3000万根/年*	3000万根/年	225.8万根/年	2709.6万根/年

注*：本项目需要包塑加工的绝缘电机转轴年产量为100万根/年（该产品不需要磷化处理）；其余电机转轴（年产量为2900万根/年）在机加工后需磷化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车间
					环评阶段	实际到位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	台	14	14	/	1#厂房一楼车间
2	全自动摩擦焊接机		MCH-20S	台	2	2	/	
3	全自动磷化处理生产线		/	条	1	1	/	1#厂房二楼车间
	包含	预脱脂槽	L800×W800×H800mm	个	1	/	/	
		主脱脂槽	L800×W800×H800mm	个	1	/	/	
		水洗槽	L800×W800×H800mm	个	4	/	/	
		表调槽	L800×W800×H800mm	个	1	1	/	
		磷化槽	L800×W800×H800mm	个	2	2	/	
		水洗槽	L800×W800×H800mm	个	6	6	/	
		上油槽	L800×W800×H800mm	个	1	1	/	
4	烘箱		电加热	个	1	1	/	2#厂房一楼车间
5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Y71M-800	台	6	6	/	
6	数控车床		/	台	20	20	/	
7	无心磨床		/	台	20	20	/	
8	空压机		/	台	1	1	/	
9	废气处理装置		/	套	1	1	/	2#厂房楼顶平台
10	废水处理装置		/	套	1	1	/	1#厂房东南侧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2026年6月	折算全年用量	
1	钢材	t/a	2500	187.5	2250	
3	切削液原液	t/a	4	0.3	3.6	桶装，170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0.85t；原液，按1:20与水稀释配比后使用；水溶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水、三乙醇胺、硼酸、癸二酸、聚醚多元醇、苯甲酸等，全合成不含油。分别用于BMC塑料修边加工磨床和用于磨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

4	防锈油		t/a	2	0.15	1.8	桶装，170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0.51t；主要成分为白油、二壬基萘磺酸钡、石油磺酸钡、石油磺酸钠、十二烯基丁二酸、2，6-二叔丁基对甲酚等；
5	机油		t/a	2	0.15	1.8	桶装，170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0.51t
6	BMC团状模塑料		t/a	50	3.75	45	袋装，25kg/袋
7	脱脂剂		t/a	3	0.225	2.7	固体，30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0.3t； 用于去油脱脂工序，主要成分：碳酸钠、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表面活性剂等
8	表调剂		t/a	0.3	0.02	0.24	固体，2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0.02t； 用于表面调整工序，主要成分：胶体磷酸钛、三聚磷酸钠、碳酸氢钠等。
9	磷化剂		t/a	12	0.9	10.8	液体，25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0.25t；用于磷化工序，主要成分：磷酸20%、氧化锌30%、柠檬酸20%、碳酸钙10%、水20%
10	污水处理药剂	片碱	t/a	0.5	0.035	0.42	固态，50kg/袋
11		氯化钙	t/a	1.5	0.11	1.32	固态，50kg/袋
12		聚合氯化铝	t/a	0.9	0.06	0.72	固态，25kg/袋
13		聚丙烯酰胺	t/a	0.025	0.002	0.024	固态，25kg/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 50 人，项目实行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现场调查，验收阶段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流程图及流程说明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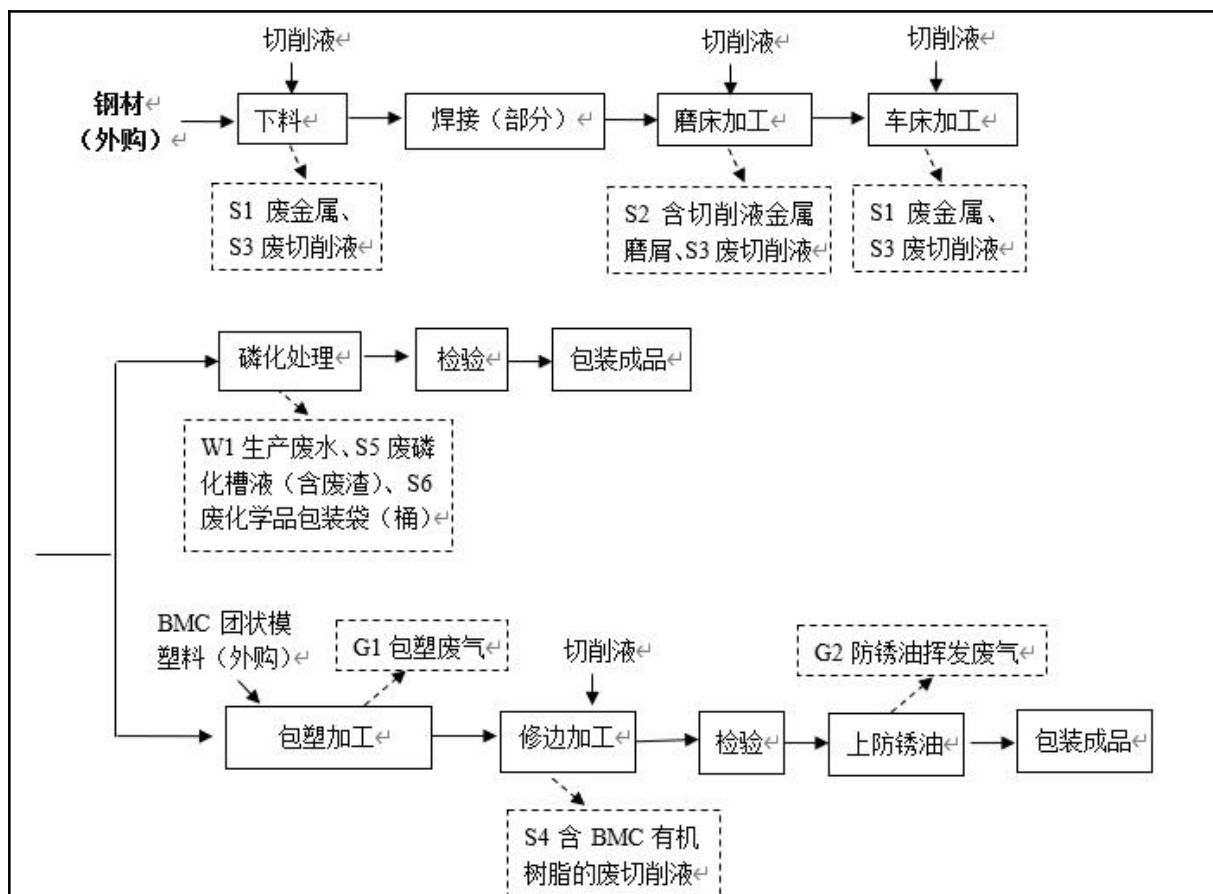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项目原材料钢材采购进厂后，首先按照产品要求下料机进行下料后，下料后的部分半成品进行焊接处理，后按照要求依次进行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加工，机加工后的电机转轴半成品（约2900万根/年）进入全自动磷化线进行磷化处理，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其余机加工后的电机转轴半成品（约100万根/年，为绝缘电机转轴种类），在机加工后需通过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进行包塑加工，后再通过无心磨床进行修边加工，经检验合格，上防锈油包装成品。

焊接加工：本项目焊接机为全自动摩擦焊接机，利用工件端面相互运动、相互摩擦所产生的热，使端部达到热塑性状态，然后迅速顶锻，完成焊接的一种方法。通过电机驱动主轴旋转，将焊接接头的两个工件夹紧在夹紧装置中。当主轴旋转时，焊接接头的工件之间受到轴向压力和旋转摩擦力的作用，产生摩擦热。摩擦热使工件表面温度升高，达到熔化点，形成可焊接的塑性流体。同时，由于轴向压力的作用，工件表面产生塑性变形，使两个工件之间的金属粒子发生扩散和交换，形成新的焊接接头，无需用到焊丝、焊条等材料，且每个点位焊接持续时间很短（7~10S），基本无废气产

生。

包塑加工：本项目利用BMC塑料对机加工后的部分电机转轴半成品通过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进行包塑加工，后通过磨床进行修边加工，再上防锈油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将外购的团状BMC塑料投入到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的入口，将电机转轴半成品放入模具中，液压成型机通过内部电加热将塑料加热成熔融状态，然后通过螺杆挤出注射到模具内，使BMC塑料在电机转轴半成品外形成一圈塑料套，自然冷却后形成产品。电加热温度在160℃左右，未达到BMC不饱和聚酯料团的分解温度，但由于BMC不饱和聚酯料团在聚合过程中有少量单体未完全聚合，在熔融过程中挥发，形成少量的有机废气。

项目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模具出现不能满足预定的使用要求或制件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时，由厂家回收或维修，因此厂区内无废模具产生。

修边加工：液压成型后电机转轴工件，塑料包塑边缘上的溢料或毛刺需通过磨床去毛刺，磨床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为湿磨，修边产生的BMC塑料废料吸水后膨胀变大，因此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磷化处理：

本项目共设1条全自动磷化线，各个槽的工艺参数见下表2-8，其中磷化工艺生产流程图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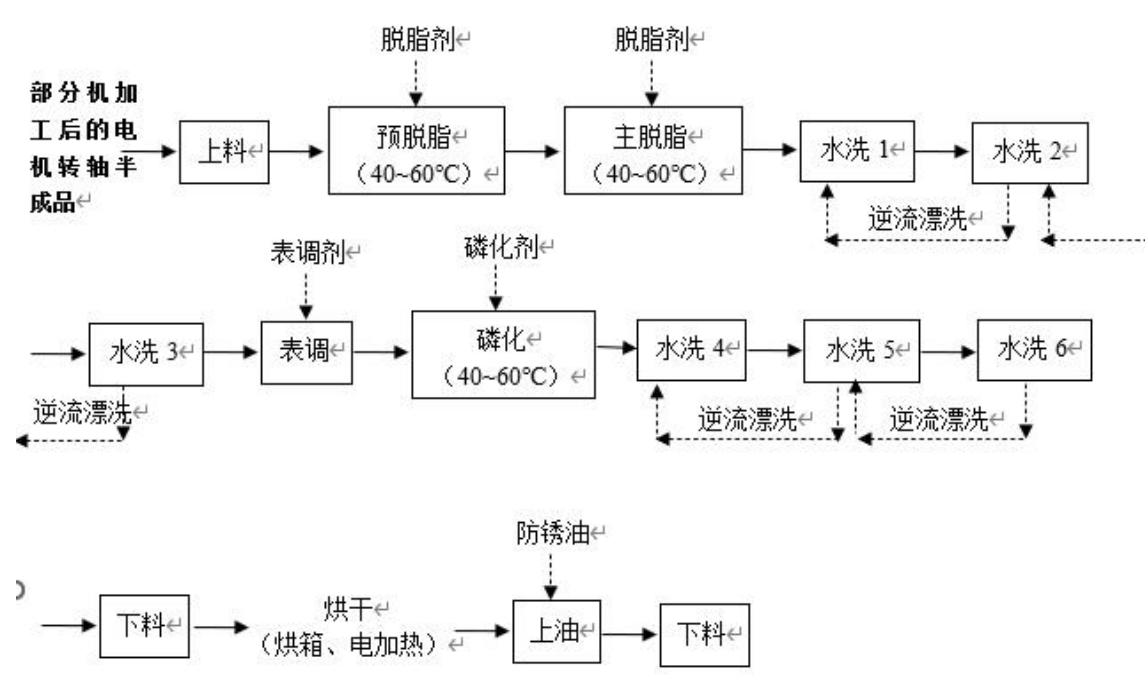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磷化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2-8 全自动磷化线各槽工艺参数

序号	槽名称	槽规格 (m)			槽液更换时间	槽液主要成分、浓度	槽液温度 (°C)	处理方法
		长	宽	高				
1	预脱脂槽	0.8	0.8	0.8	约一个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10次)	碱性化学脱脂剂, 浓度2~5%	电加热; 40~60	浸洗
2	主脱脂槽	0.8	0.8	0.8	约一个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10次)	碱性化学脱脂剂, 浓度2~5%	电加热; 40~60	浸洗
3	水洗槽 (备用)	0.8	0.8	0.8	/	/	/	/
4	水洗槽1	0.8	0.8	0.8	0.35t/h	水洗槽2逆流	常温	浸洗
6	水洗槽2	0.8	0.8	0.8	/	水洗槽3逆流	常温	浸洗
7	水洗槽3	0.8	0.8	0.8	/	自来水	常温	浸洗
8	表调槽	0.8	0.8	0.8	约半年更换一次	表调剂, 浓度0.1~0.3%	常温	浸洗
9	磷化槽	0.8	0.8	0.8	约半年更换一次 (定期补充药剂及槽内除渣)	锌系磷化剂, 浓度10~25%	电加热; 40~60	浸洗
10	水洗槽4	0.8	0.8	0.8	0.35t/h	水洗槽5逆流	常温	浸洗
11	水洗槽5	0.8	0.8	0.8	/	水洗槽6逆流	常温	浸洗
12	水洗槽6	0.8	0.8	0.8	/	自来水	常温	浸洗
13	磷化槽 (备用)	0.8	0.8	0.8	约半年更换一次 (定期补充药剂及槽内除渣)	锌系磷化剂, 浓度5%	电加热; 40~60	浸洗
14	水洗槽7 (备用)	0.8	0.8	0.8	0.35t/h	水洗槽8逆流	常温	浸洗
15	水洗槽8 (备用)	0.8	0.8	0.8	/	水洗槽9逆流	常温	浸洗
16	水洗槽9 (备用)	0.8	0.8	0.8	/	自来水	常温	浸洗
17	上油槽	0.8	0.8	0.8	酌情添加防锈油、不排放	防锈油	常温	浸洗

注：项目主脱脂槽后设置4个水洗槽，其中主脱脂槽后的一个水洗槽为备用；本项目磷化线设置并联的两个磷化槽，每个磷化槽配三级逆流漂洗，生产过程中两个磷化槽不会同时使用，设置为一用一备。

项目部分机加工后的电机转轴（约2900万根/年）需进入磷化处理线进行磷化加工。本项目磷化处理线为全自动线，工件先进行预脱脂和主脱脂，去除表面油污，后

经过3道水洗后进入表调，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磷化的目的主要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项目磷化后的工件经过3道水洗后下料，进入独立的烘箱（电加热）中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工件再进去磷化处理线上的上油槽中进行浸防锈油防锈处理，后沥干后下料，沥干下来的防锈油收集后回用于上油槽。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①预脱脂和主脱脂槽：工件经人工上挂后，首先在预脱脂槽和主脱脂槽（均为电加热，40~60℃）中分别进行预脱脂和主脱脂，采用浸洗方式脱脂，预脱脂和主脱脂目的都是将工件表面的油脂去除。预脱脂和主脱脂工序添加浓度为2~5%的碱性脱脂剂，脱脂槽液浓度不足时添加脱脂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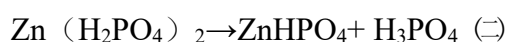
②水洗：脱脂完成后再进行常温水洗，均采用浸洗方式水洗，水洗的目的是清除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漂洗。

③表调：表调目的为增加表面活性中心，缩短磷化时间。表调在常温下进行，不需要加热。表调为了改善磷化膜的附着性，提高磷化膜的耐腐蚀性。本项目采用0.1~0.3%浓度的表调剂水溶液进行表调。

④磷化：经表调后的工件再进入磷化槽进行磷化表面处理。工件经磷化后，其金属表面形成一层磷化膜，起到防锈作用，提高整个涂层系统的耐腐蚀能力。本项目磷化采用浸洗方式（磷化槽采用电加热，40~60℃）。

磷化原理：磷化采用锌系列磷化剂，通过置换反应，消除产品表面氧化膜，生成水不溶性的磷化膜，其成分为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text{XH}_2\text{O}$ ， $\text{ZnHPO}_4 \cdot \text{H}_2\text{O}$ 。

反应机理如下：



工件先与处理槽液接触，产生(-)反应，工件表层氧化膜被溶解，同时消耗槽液中磷酸，从而引起(三)(三)式反应，反应的磷酸进一步溶解加工件表层氧化膜，生成不溶性磷化膜。锌系列磷化剂具有以下几个优点：

磷化质量高、膜层细且致密、连续均匀、无挂灰的黑色~黑灰色磷化结晶，耐蚀性能高，磷化后可不经涂装工序，只要浸防锈油或防锈蜡即可在大气中耐蚀；稳定性

好、沉渣少、不含有 NaNO_2 、 NaF 等有害物质，使用一段时间后，只需添加本浓缩液即可，磷化时无异味、无有害气体产生；槽液中磷化，稳定好，省能源。

⑤清洗：本项目采用常温浸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剂，水洗采用三连逆流漂洗。

⑥烘干：磷化水洗后的工件下料后进入独立的烘箱（电加热）中进行烘干，仅烘干工件表面水分。

⑦上防锈油：烘干后工件重新上挂后，进入磷化线的上油槽进行浸防锈油防锈处理，后沥干后下料，沥干下来的防锈油收集后回用于上油槽。

本项目防锈油循环使用以及被产品带走，因此项目无废弃防锈油产生，且项目所用防锈油为低挥发性油，常态下挥发量很小，此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因此本项目防锈油挥发量很小。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废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	实际产生
废气	液压成型（包塑加工）	G1	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防锈工序	G2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磷化处理	W1	生产废水	pH、 COD_{Cr} 、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锌、LAS等	pH、 COD_{Cr} 、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锌、LAS等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_{Cr} 、 BOD_5 、SS、氨氮	COD_{Cr} 、 BOD_5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N1	设备噪声	L_{Aeq}	L_{Aeq}
固废	机加工	S1	废金属	金属	金属
	磨床加工	S2	含切削液金属磨屑	切削液	切削液
	机加工	S3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切削液
	磨床修边加工	S4	含BMC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	切削液、有机树脂等	切削液、有机树脂等
	磷化槽定期清槽	S5	废磷化槽液（含废渣）	磷化残液等	磷化残液等
	去油剂、表调剂、磷化剂等原料使用	S6	废化学品包装袋（桶）	残留原料	残留原料
	设备维护保养	S7	废机油	矿物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设施	S8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施	S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S10	隔油池浮油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原材料拆包及包装过程等	S11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塑料、纸等
员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	果皮、纸张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重大变更，未超审批产能范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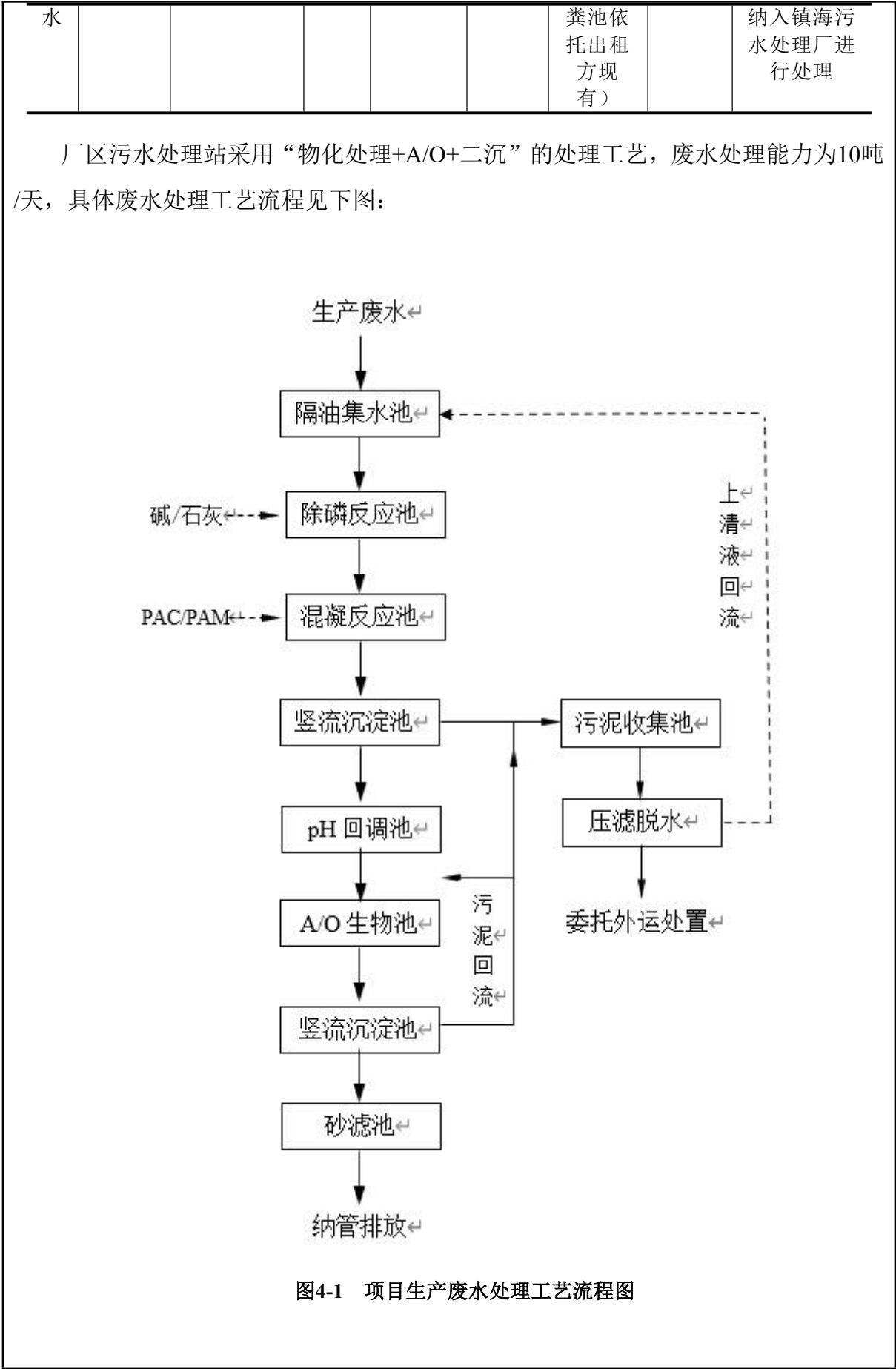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报告表允许范围内，无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3-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3-1。								
表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氨氮、总氮、SS、总磷、总锌、石油类、LAS 等	间歇	1689.02 m ³ /a	生产废水处理站	物化处理+A/O+二沉	10m ³ /d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间歇	600m ³ /a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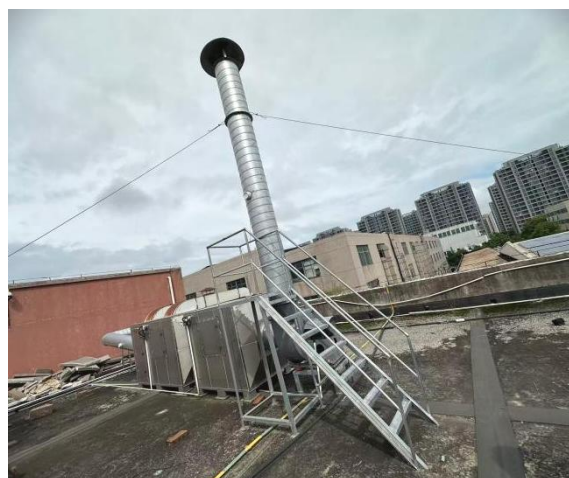


	
全自动磷化处理线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3-2。 表3-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液压成型废气 (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臭气 浓度	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 3500m³/h)处理(采用颗粒型活性炭, 碘值 800mg/g, 单级装填量 0.2t, 装填量总计为 0.4t, 更换频次 3 个月/次), 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2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此工序为间歇性进行, 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 加强操作管理	无组织排放于大气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操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周围设置软帘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dB(A)	所在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下料机	14 台	75~85	1#厂房一楼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昼
2	全自动摩擦焊机	2 台	75~80			
3	全自动磷化处理线	1 条	75~85	1#厂房二楼		
4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6 台	75~80	2#厂房一楼		
5	无心磨床	20 台	75~80			
6	数控车床	20 台	75~80			
7	空压机	1 台				
8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80~85	2#厂房二楼楼顶		
9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80~85	1#厂房东侧		

企业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基本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厂区内设暂存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6 年 6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实际 t/a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125	9.3	112.5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含切削液金属磨屑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0.15	1.8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与环评一致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0.15	1.8		
4	含BMC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	磨床修边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0.37	4.5		
5	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	磷化槽定期清槽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64	调试期间未产生	2.46		
6	废化学品包装袋（桶）	原料（去油剂、表调剂、磷化剂等）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07	0.09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调试期间未更换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15	调试期间未更换	1.612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067	0.36	4.32		
10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1	0.0007	0.009		
1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1	0.07	0.9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	与环评一致

								理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7.5	0.625	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已设一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m²；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已做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置于托盘上，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包装物外张贴有危废标签，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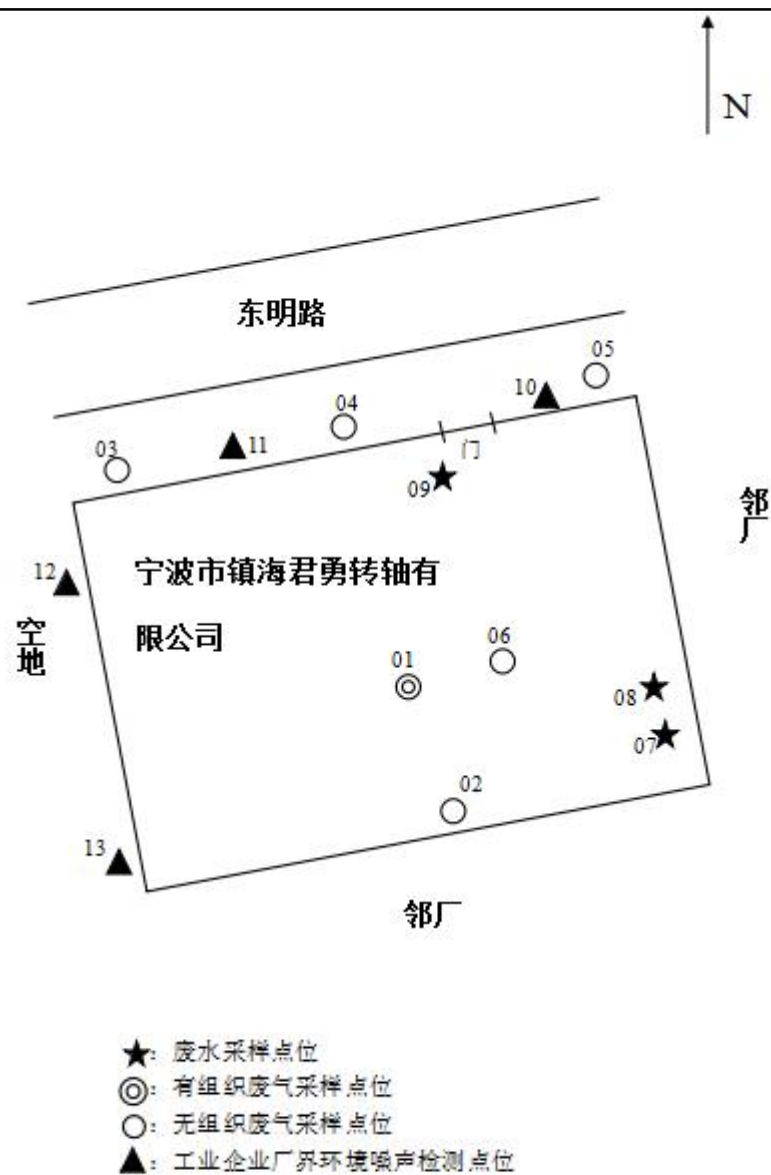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阶段					验收阶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说明
大气环境	DA001	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等	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35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等	加强操作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无组织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此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加强操作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锌、LAS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中的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减振、降噪、加强生产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
固体 废物	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废切削液、含BMC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企业全厂场地除绿化外已全部硬化，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属于宁波市镇海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21120003）。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的生产规模，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种机加工、包塑、焊接、磷化处理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025年1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文号“镇环许〔2025〕17号”对“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4-2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机转轴的生产，年产量 3000 万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磷化处理生产线 1 条、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6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符合。 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机转轴的生产，年产量 3000 万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磷化处理生产线 1 条、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6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2	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	符合。 1、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

	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包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6、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验收监测结果表 7-3、表 7-4,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能做到达标排放。 2、项目包塑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 7-3,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 7-6,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4、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废切削液、含 BMC 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一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10m²);设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²。 5、按要求落实 6、按要求落实
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为 0.012 吨/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规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符合 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0.004t/a)未超过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0.0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引用环评核算数据为 0.007t/a,合计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符合 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E2104G6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05mg/L
	总锌	水质 总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	---------------------------------	--------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三、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5-2 监测人员名单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温义香	PLSS-NB010
刘玉凤	PLSS-NB051
耿冰鑫	PLSS-NB052
范岩蕊	PLSS-NB041
刘玲	PLSS-NB050
徐佳楠	PLSS-NB054
屠世羽	PLSS-NB040
李轶	PLSS-NB029
耿亚丹	PLSS-NB006
黄凯	PLSS-NB022
许桓	PLSS-NB073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测量值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3#/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07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08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厂界北侧 1#/10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 噪声影响因素
厂界北侧 2#/11		
厂界西侧 1#/12		
厂界西侧 2#/13		

四、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具体见图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本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7-1。

表 7-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6/6/22		2026/6/23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各类电机转轴	3000 万根	9.17 万根	91.7%	8.95 万根	89.5%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61704 号），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参数均为mg/L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进口 /07	06.22	1	微灰略浑	6.5	325	1.19×10 ³	40.9	19.2	66.7	49.3	56.6	14.4
		2		6.6	366	975	41.9	21.2	61.5	46.0	54.0	15.4
		3		6.5	314	1.08×10 ³	39.5	24.8	64.7	52.2	51.9	14.9
		4		6.5	337	828	40.2	20.5	59.8	48.4	50.3	12.9
	06.23	1	微灰略浑	6.6	352	1.02×10 ³	42.0	22.1	58.4	49.6	52.0	13.7
		2		6.5	331	886	40.8	19.2	63.0	44.8	49.5	16.1
		3		6.5	368	921	41.4	20.9	65.2	51.2	51.9	15.0
		4		6.6	317	1.26×10 ³	43.2	21.6	60.3	48.6	53.6	12.4

表7-3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参数均为mg/L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	06.22	1	微灰	7.2	38	342	4.22	15.9	3.11	24.8	0.06	3.41
		2		7.3	45	280	4.56	13.3	3.41	27.8	0.11	4.12

废 水 出 口 /08		3	略 浑	7.2	37	317	4.13	18.1	3.26	22.9	0.06	4.62
		4		7.2	34	245	4.37	16.6	3.55	23.6	0.06	5.25
	06.23	1	微 灰 略 浑	7.3	47	300	4.14	18.3	3.09	26.3	0.06	4.91
		2		7.3	41	259	3.95	16.9	3.50	28.6	0.05L	5.02
		3		7.3	50	272	4.42	19.9	3.39	25.4	0.05L	3.85
		4		7.2	37	363	4.21	17.8	3.21	29.0	0.05L	3.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5	8	70	5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06.22	1	微黑 浑浊	7.2	232	334	102	25.1
		2		7.2	325	355	107	21.8
		3		7.2	178	371	112	25.9
		4		7.2	110	325	98.7	24.1
	06.23	1	微黑 浑浊	7.2	201	351	108	24.9
		2		7.2	178	380	116	26.5
		3		7.2	273	348	106	23.4
		4		7.2	254	339	104	2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01	26.06.22	非甲烷总烃	2909	1.16	3.37×10 ⁻³	60	/
		苯乙烯		<0.01	<2.91×10 ⁻⁵	20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040	1.05	3.19×10 ⁻³	60	/
		苯乙烯		<0.01	<3.04×10 ⁻⁵	20	/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980	1.07	3.19×10 ⁻³	60	/
		苯乙烯		<0.01	<2.98×10 ⁻⁵	20	/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6.06.23	非甲烷总烃	2915	1.45	4.23×10 ⁻³	60	/
		苯乙烯		<0.01	<2.92×10 ⁻⁵	20	/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901	1.31	3.80×10 ⁻³	60	/
		苯乙烯		<0.01	<2.90×10 ⁻⁵	20	/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969	1.23	3.65×10 ⁻³	60	/
		苯乙烯		<0.01	<2.97×10 ⁻⁵	20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厂区内厂房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75	mg/m ³
				0.99	mg/m ³
				0.99	mg/m ³
				0.7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7	mg/m ³
				0.85	mg/m ³
				0.82	mg/m ³
				0.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8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	1.01	mg/m ³

2026.06.23	厂区内厂房外/06		意一次浓度值)	0.91	mg/m ³
				0.87	mg/m ³
				0.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3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7	mg/m ³
				1.05	mg/m ³
				1.01	mg/m ³
				0.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96	mg/m ³
				1.06	mg/m ³
				0.88	mg/m ³
				0.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3	mg/m ³
				1.02	mg/m ³
				1.12	mg/m ³
				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5	mg/m ³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2026.06.22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6.06.23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5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6.06.23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6.06.22(第一次)	晴	东南	2.1	100.8	29	52
2026.06.22(第二次)	晴	东南	2.0	100.5	30	50
2026.06.22(第三次)	晴	东南	2.0	100.5	32	51
2026.06.22(第四次)	晴	东南	2.0	100.5	31	52

2026.06.23(第一次)	阴	东南	2.1	101.1	27	59
2026.06.23(第二次)	阴	东南	2.1	101.1	28	58
2026.06.23(第三次)	阴	东南	2.1	100.9	28	58
2026.06.23(第四次)	阴	东南	2.1	100.8	26	54

废气监测小结：

1)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本项目液压成型（包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限值
2026.06.22	厂界北侧 1#/10	交通	57.9	65
	厂界北侧 2#/11	交通	56.4	65
	厂界西侧 1#/12	工业	56.7	65
	厂界西侧 2#/13	工业	55.3	65
2026.06.23	厂界北侧 1#/10	交通	55.9	65
	厂界北侧 2#/11	交通	55.8	65

	厂界西侧 1#/12	工业	57.6	65
	厂界西侧 2#/13	工业	58.5	65

备注：①厂界东侧和南侧均紧挨邻厂；

②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22日、2月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 0.092t/a，氨氮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为 0.012t/a（其中有组织 0.005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类别	排放口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作业时间 h/a	核算排放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塑废气排放口	1.74×10^{-3}	2400	0.004

备注*：环境空气中存在一定浓度的非甲烷总烃，当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时，对排放浓度贡献影响大。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 7-3~7-5），环境空气本底值浓度占排气筒浓度达 51%，为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排放贡献，对监测数据进行环境本底值扣除修正。修正后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7-9：

表 7-9 对监测数据进行环境本底值扣除修正数值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实测浓度均值（mg/m ³ ）	1.21	
本底值均值（mg/m ³ ）	0.62	上风向浓度
修正后浓度（mg/m ³ ）	0.59	
标准排气流量均值（m ³ /h）	2952	
平均排放速率（kg/h）	1.74×10^{-3}	

由上表 7-8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t/a）未超过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0.005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引用环评核算数据为 0.007t/a，合计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排放浓度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量	/	2040	2289.02
COD	40	0.082	0.092

氨氮	2	0.004	0.005
----	---	-------	-------

备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6 年 6 月 01 日~6 月 30 日，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1440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年排放量约为 600t，核算后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2040t/a。

由上表 7-9 可知，项目 COD、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小结：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的COD、氨氮和VOC_s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1中的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6月22日~06月23日），本项目液压成型（包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6月22日~06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废切削液、含BMC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设有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10m²，1处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10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的 COD、氨氮和 VOC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三、建议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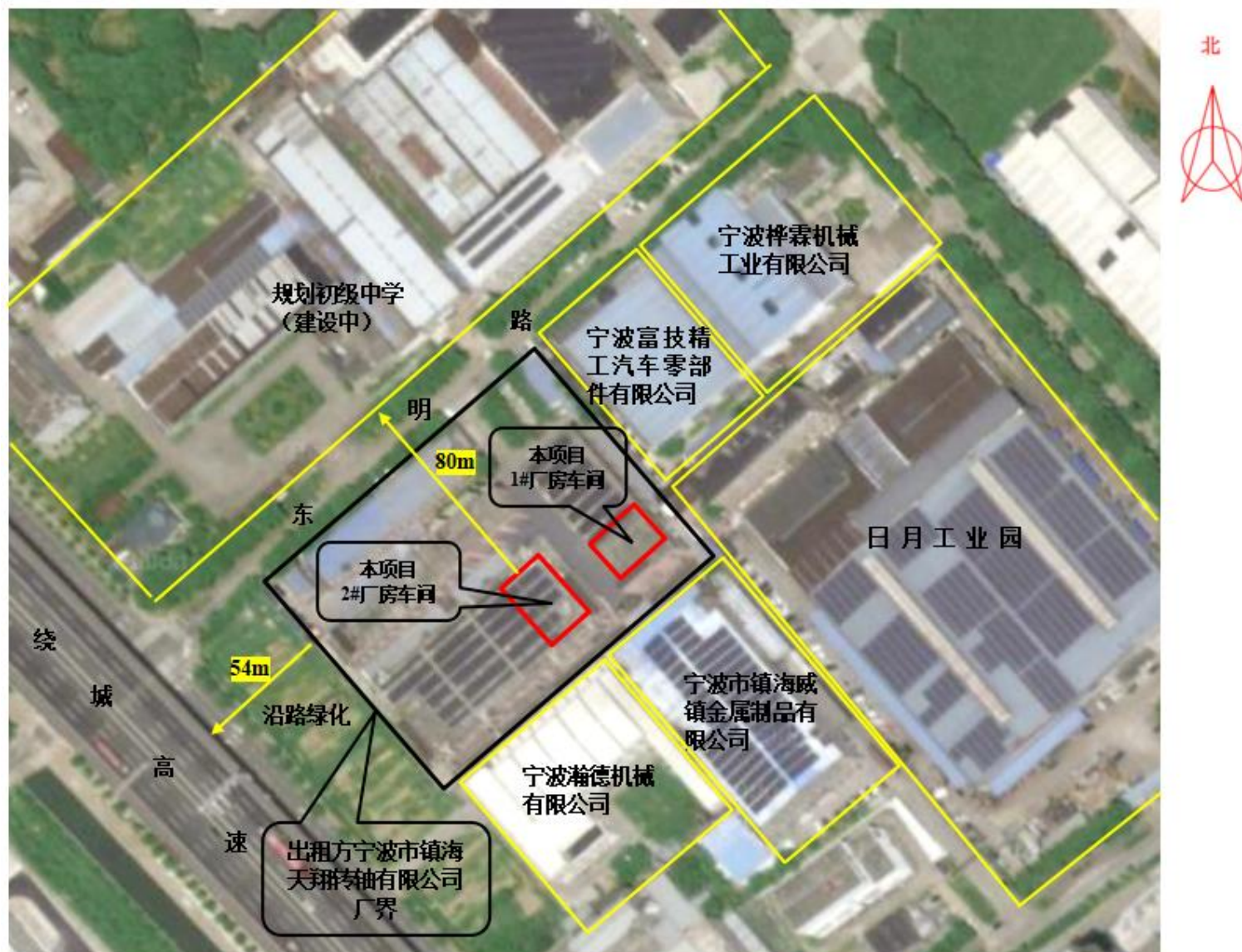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211-04-01-152478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 度 23 分 40.636 秒，纬度：29 度 33 分 48.99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批复文号		镇环许〔202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临海市明德环保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MAE2104G6W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5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E2104G6W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289		0.2289	0.2289		0.2289	0.2289				
	化学需氧量					1.899	1.807	0.092	0.092		0.092	0.092	1:1	0.092		
	氨氮					0.055	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1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7	0.015	0.012	0.012		0.012	0.012	1:1	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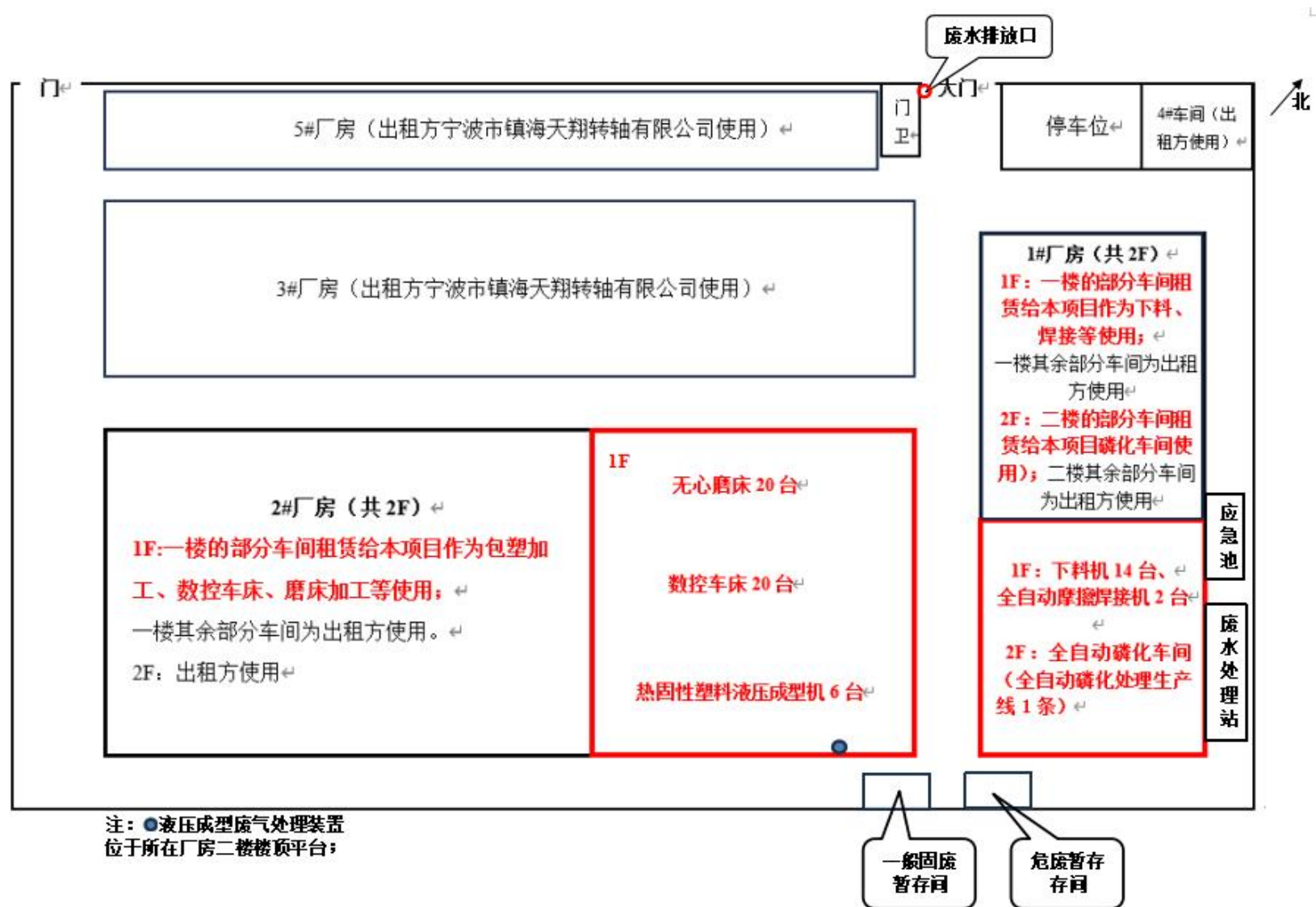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E2104G6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包志勇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5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5）17 号

关于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系租赁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机转轴的生产，年产量 3000 万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磷化处理生

产线 1 条、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6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包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6、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五、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为 0.012 吨/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规定,化学需氧量需和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七、请所在地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抄送:蛟川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3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0-330211-04-01-152478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详细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599号						
	国标行业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345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关键传动件：航空、航天、高铁、发动机等用弹簧，新型磁力调速器/缓冲器、永磁柔性联轴器、智能化传动联轴器等高精度传动联结件，智能化传动联轴器，低速大转矩高弹性联轴器，大型轧机联结轴，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3.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水泥工业用回转窑、球磨机、立磨、辊压机等专用减速机，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机，大型拖拉机动力换挡/无级变速器，盾构机高可靠性齿轮驱动装置，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内燃机用曲轴和连杆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0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红蕾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88772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599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67.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20.0000	547.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333.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11MAE2104G6W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599号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包志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738877229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MAE2104G6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5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2104G6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至2031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电话：13738877229

传真：-

联系人：王庆生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3957858966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李娜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含 BMC 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738877229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名称: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11MAE2104G6W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电话: 13738877229

开户行: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账号: 313332082711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6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化学品包装袋（桶）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原料	桶	35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桶	桶	3500 元/吨			
3	含切削液金属磨屑	900-006-09	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桶	3500 元/吨			
4	含 BMC 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	900-006-09	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有机物	桶	3500 元/吨			
5	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	336-064-17	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有机物	桶	3500 元/吨			
6	废机油	900-217-08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桶	3500 元/吨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15	吸附后废弃产生	有机物	袋	3500 元/吨			
8	废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1	废水处理产生	有机物	袋	3500 元/吨			
9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0.0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桶	3500 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 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1000 元/年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 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1500 元/年			
危废	危废标准桶 400 元/个；1 吨袋 40 元/个；1 吨袋内衬袋 20 元/个。						2000 元/年			
包装							按实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 空桶回收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甲方): 宁波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乙方):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兹为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防锈油					
2	机油					
3	切削液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元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甲方保证产品质量, 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退货或换货事宜。(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 空油桶由供方负责回收。

三、交货方式及日期: 汽运物流或铁路运输; 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至乙方。

四、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 涂改或其它格式均为无效订单, 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

五、货款结算及期限: 100%预付款。

六、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 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 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否则, 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不得违背,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 (章)
地址: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志勇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账号: 132220827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10.2

乙方名称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7 排污交易单

附件5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编号：2025H049）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2104G6W）：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三项非税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请你单位自接到通知_日内携带本通知前往税务机关缴纳如下表所示的非税收入。

通知签发机关（公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6年1月7日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征收标准/ (元/吨·年)	应缴费/ 基数/吨	年限/ 年	本期应缴 费额/元	排污权储备 来源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氮氮	12500	0.005	5	312.5	镇海
合计						312.5	

说明：
1.征收项目：填写排污权出让收入
2.征收品目：选填“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权交易费”
（高污染行业行业）
4.征收标准：选填“5000”，“2000”，“2000”，“7500”
5.排污权储备来源填写来源地名称
6.应缴费额=征收标准*应缴费基数*年限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13738877229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

交易登记号：2025H04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于 2026年1月9日 在我局已完成排污权受让手续，完成指标交割。

交易信息表

受让项目	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行业代码	C3459			
合同编号	2025H049			
排污权指标	购买数量 (吨/年)	期限 (年)	单价 (元/吨*年)	合价 (元)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005	5	12500	312.5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总金额 (元)	人民币:叁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312.5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盖章)

2026年1月13日



附件5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编号：2025H047）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2104G6W）：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三项非税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请你单位自接到通知_日内携带本通知前往税务机关缴纳如下表所示的非税收入。

通知签发机关（公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6年1月7日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征收标准/ (元/吨·年)	应缴费 基数/吨	年限 年	本期应缴 费/元	排污权储备 来源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化学需氧量	9800	0.092	5	4508	镇海
合计						4508	

- 说明：
- 1.征收项目：填写排污权出让收入
 - 2.征收品目：选填“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权交易费”（高污染行业）
 - 4.征收标准：选填“5000”，“2000”，“7500”
 - 5.排污权储备来源填写来源地名称
 - 6.应缴费额=征收标准*应缴费基数*年限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13738677229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

交易登记号：2025H04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我局已完成排污权受让手续，完成指标交割。

交易信息表

受让项目	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行业代码	C3459			
合同编号	2025H047			
排污权指标	购买数量 (吨/年)	期限(年)	单价 (元/吨*年)	合价(元)
化学需氧量	0.092	5	9800	4508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金额(元)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捌元整 ¥4,508.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盖章）



附件 8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6/6/22		2026/6/23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各类电机转轴	3000 万根	9.17 万根	91.7%	8.95 万根	89.5%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责任。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61704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 页 共 17 页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2页 共17页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3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生产废水进 口/07	第一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325	mg/L
				化学需氧量	1.19×10^3	mg/L
				石油类	40.9	mg/L
				氨氮	19.2	mg/L
				总磷	66.7	mg/L
				总氮	49.3	mg/L
				总锌	5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4	mg/L
		第二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366	mg/L
				化学需氧量	975	mg/L
				石油类	41.9	mg/L
				氨氮	21.2	mg/L
				总磷	61.5	mg/L
				总氮	46.0	mg/L
				总锌	54.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4	mg/L
		第三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314	mg/L
				化学需氧量	1.08×10^3	mg/L
				石油类	39.5	mg/L
				氨氮	24.8	mg/L
				总磷	64.7	mg/L
				总氮	52.2	mg/L
				总锌	5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4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生产废水进 口/07	第四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337	mg/L
				化学需氧量	828	mg/L
				石油类	40.2	mg/L
				氨氮	20.5	mg/L
				总磷	59.8	mg/L
				总氮	48.4	mg/L
				总锌	5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一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342	mg/L
				石油类	4.22	mg/L
				氨氮	15.9	mg/L
				总磷	3.11	mg/L
				总氮	24.8	mg/L
				总锌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1	mg/L
		第二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石油类	4.56	mg/L
				氨氮	13.3	mg/L
				总磷	3.41	mg/L
				总氮	27.8	mg/L
				总锌	0.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61704

第 5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三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石油类	4.13	mg/L
				氨氮	18.1	mg/L
				总磷	3.26	mg/L
				总氮	22.9	mg/L
				总锌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2	mg/L
		第四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mg/L
				石油类	4.37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3.55	mg/L
				总氮	23.6	mg/L
				总锌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5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09	第一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2	mg/L
				化学需氧量	3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mg/L
				氨氮	25.1	mg/L
		第二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25	mg/L
				化学需氧量	35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mg/L
				氨氮	21.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6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生活污水排 放口/09	第三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78	mg/L
				化学需氧量	3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mg/L
				氨氮	25.9	mg/L
		第四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10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7	mg/L
				氨氮	24.1	mg/L
2026.06.23	生产废水进 口/07	第一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352	mg/L
				化学需氧量	1.02×10 ³	mg/L
				石油类	42.0	mg/L
				氨氮	22.1	mg/L
				总磷	58.4	mg/L
				总氮	49.6	mg/L
				总锌	5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7	mg/L
		第二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331	mg/L
				化学需氧量	886	mg/L
				石油类	40.8	mg/L
				氨氮	19.2	mg/L
				总磷	63.0	mg/L
				总氮	44.8	mg/L
				总锌	4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61704

第 7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3	生产废水进 口/07	第三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368	mg/L
				化学需氧量	921	mg/L
				石油类	41.4	mg/L
				氨氮	20.9	mg/L
				总磷	65.2	mg/L
				总氮	51.2	mg/L
				总锌	5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mg/L
		第四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317	mg/L
				化学需氧量	1.26×10 ³	mg/L
				石油类	43.2	mg/L
				氨氮	21.6	mg/L
				总磷	60.3	mg/L
				总氮	48.6	mg/L
				总锌	53.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一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7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4.14	mg/L
				氨氮	18.3	mg/L
				总磷	3.09	mg/L
				总氮	26.3	mg/L
				总锌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61704

第 8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3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二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259	mg/L
				石油类	3.95	mg/L
				氨氮	16.9	mg/L
				总磷	3.50	mg/L
				总氮	28.6	mg/L
				总锌	0.05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2	mg/L
		第三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272	mg/L
				石油类	4.42	mg/L
				氨氮	19.9	mg/L
				总磷	3.39	mg/L
				总氮	25.4	mg/L
				总锌	0.05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5	mg/L
		第四次	微灰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63	mg/L
				石油类	4.21	mg/L
				氨氮	17.8	mg/L
				总磷	3.21	mg/L
				总氮	29.0	mg/L
				总锌	0.05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61704

第9页 共1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3	生活污水排 放口/09	第一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01	mg/L
				化学需氧量	3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氨氮	24.9	mg/L
		第二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78	mg/L
				化学需氧量	3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mg/L
				氨氮	26.5	mg/L
		第三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73	mg/L
				化学需氧量	3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mg/L
				氨氮	23.4	mg/L
		第四次	微黑 浑浊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4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氨氮	25.6	mg/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L”前面的数值即为该方法检出限。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0 页 共 1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6.22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2909	非甲烷总烃	1.16	3.37×10 ⁻³
					苯乙烯	<0.01	<2.91×10 ⁻⁵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第二次	3040	非甲烷总烃	1.05	3.19×10 ⁻³
					苯乙烯	<0.01	<3.04×10 ⁻⁵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2980	非甲烷总烃	1.07	3.19×10 ⁻³
					苯乙烯	<0.01	<2.98×10 ⁻⁵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2026.06.23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2915	非甲烷总烃	1.45	4.23×10 ⁻³
					苯乙烯	<0.01	<2.92×10 ⁻⁵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二次	2901	非甲烷总烃	1.31	3.80×10 ⁻³
					苯乙烯	<0.01	<2.90×10 ⁻⁵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第三次	2969	非甲烷总烃	1.23	3.65×10 ⁻³
					苯乙烯	<0.01	<2.97×10 ⁻⁵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1 页 共 17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厂区内厂房外 /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0.75	mg/m ³
				0.99	mg/m ³
				0.99	mg/m ³
				0.7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0.86	mg/m ³
				0.87	mg/m ³
				0.85	mg/m ³
				0.82	mg/m ³
				0.87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0.85	mg/m ³
				1.01	mg/m ³
				0.91	mg/m ³
				0.87	mg/m ³
2026.06.23	厂区内厂房外 /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0.92	mg/m ³
				0.93	mg/m ³
				0.87	mg/m ³
				1.0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01	mg/m ³
				0.90	mg/m ³
				0.96	mg/m ³
				0.96	mg/m ³
				1.06	mg/m ³
				0.88	mg/m ³
				0.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5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2 页 共 17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3	厂区内厂房外 /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03	mg/m ³
				1.02	mg/m ³
				1.12	mg/m ³
				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5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3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2	下风向 2#/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6.06.23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5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3	上风向/0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6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23	下风向 2#/04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61704

第 17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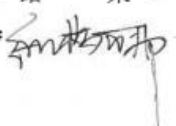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6.06.22	厂界北侧 1#/10	交通	57.9
	厂界北侧 2#/11	交通	56.4
	厂界西侧 1#/12	工业	56.7
	厂界西侧 2#/13	工业	55.3
2026.06.23	厂界北侧 1#/10	交通	55.9
	厂界北侧 2#/11	交通	55.8
	厂界西侧 1#/12	工业	57.6
	厂界西侧 2#/13	工业	58.5

结 束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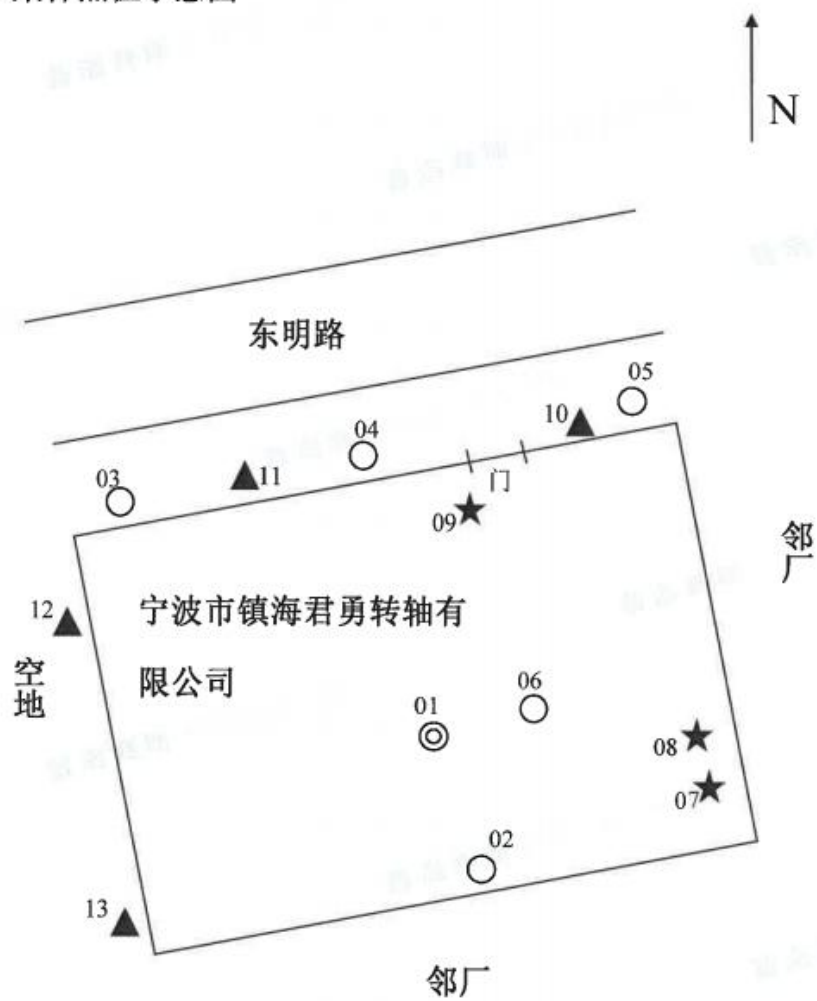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6.06.22(第一次)	晴	东南	2.1	100.8	29	52
2026.06.22(第二次)	晴	东南	2.0	100.5	30	50
2026.06.22(第三次)	晴	东南	2.0	100.5	32	51
2026.06.22(第四次)	晴	东南	2.0	100.5	31	52
2026.06.23(第一次)	阴	东南	2.1	101.1	27	59
2026.06.23(第二次)	阴	东南	2.1	101.1	28	58
2026.06.23(第三次)	阴	东南	2.1	100.9	28	58
2026.06.23(第四次)	阴	东南	2.1	100.8	26	54

附件 11 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明路 59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转轴生产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磷化处理生产线、烘箱、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数控车床、无心磨床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下料、焊接、磨床加工、车床加工、磷化处理、包塑加工等。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调试运营。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意见（镇环许〔2025〕17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77”中的“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6 年 1 月 8 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11MAE2104G6W001Y。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竣工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1 月 5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企业大门口公示了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96.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项目包塑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 3500m³/h，采用颗粒型活性炭，碘值 800mg/g，单级装填量 0.2t，装填量总计为 0.4t，更换频次 3 个月/次，符合环评要求）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防锈油挥发废气产生量很少，防锈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加强操作管理。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处理工艺：物化处理+A/O+二沉，处理能力 10t/d。

3、噪声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含切削液金属磨屑、废切削液、含 BMC 有机树脂的废切削液、废磷化槽液（含废槽渣）、废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本项目液压成型（包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总锌、LAS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6月22日~06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废气VOCs、废水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电机转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包克勇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法人	13429325095	330211196305190516
杨炯智	宁波市镇海天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7757832258	330211199707160065
陈秋如	宁波市镇海天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88504722	330211199607244018
吕杰成	浙江镇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738879919	420221196203160054
朱霞炯	宁波市镇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867499636	33022819890130553X
朱红蕾	浙江镇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88653005	330206198707304668
陈何志	杭州镇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868628766	33108219891231403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工程简况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于2026年1月竣工，投入调试试运行，目前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6年6月启动。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6年7月完成。2026年7月27日，由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电机转轴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调查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包括验收报告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产后全厂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一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锌、LAS、石油类等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L _{Aeq}	昼/夜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0211101

第 11 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77”中的“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的“其他”,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6 年 1 月 8 日, 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211MAE2104G6W001Y。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 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镇海君勇转轴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